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招生简章

- ★国家骨干示范高等职业院校
- ★国家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 ★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 ★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全国首批百所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
- ★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创始单位
- ★自治区首批获批成立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教育部“首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实验基地”
- ★新疆第二产业职教园区理事长单位
- ★自治区培育高技能人才先进单位
- ★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
- ★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

学院简介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办于 1958 年，2000 年 6 月改制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新疆首批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学院是国家百所骨干示范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教育部“首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实验基地”，新疆第二产业职教园区理事长单位。李克强总理 2010 年 3 月来学院视察时称赞：“二产

园区办得好，学校办得好，很有特色”。2019年12月，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应用化工技术被确定为中国高水平专业（群）。

学院现有校普通专科学生1.6万人，教职工659人，其中专任教师494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203人，副高以上职称133人；常年招生专业43个，国家和自治区级实训基地4个；学院现有国家级教师创新团队1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7个，国家及自治区教学名师9人，自治区职业技能大师6人，自治区教学能手4人；建成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18门。近三年，学生获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17项，自治区级技能大赛获奖63项。学院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办学理念和“立足新疆，着眼南疆，面向二产，为兴疆固边服务”办学定位，形成了食品、化工、纺织、机电等专业群体系，为新疆培养了一批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高技能人才。

一、高职扩招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解决技术技能人才短缺、推进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授权高校独立组织考生录取且具有学历教育的一项惠民招生政策。授课方式灵活，同等享受普通高考网上录取考生待遇。

二、招生对象、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三）应历届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学前教师、

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群体等均可报考。（注：已参加过高考的应历届普通高中、中职，或同等学力毕业生且未被任何院校录取的，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140分，单科成绩不能为0分）。

（四）下列人员不在招生范围：

1.2021年已被各类普通高校录取的考生；

2.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3.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4.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5.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6.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时间：10月28日—11月3日

（二）现场确认、缴费时间：11月5日—6日

（三）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核

1.登录新疆招生网站（<http://www.xjzk.gov.cn>）高职扩招报名考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高职扩招网上报名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和缴费，报名同时须填报志愿，每名考生限报1所院校1个专业。特别提醒：只完成网上报名而未进行资格审核、现场确认、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

2.11月9日—11日，学院将下载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

名单，并及时通过学院官网（<http://www.xjqg.edu.cn>）和“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官方微信公布符合参加考试的人员名单。具体时间待定。

3. 11月20日，学院通过上述平台公布拟录取考生信息并进行5天公示。

四、命题、考试、专业志愿

命题、考试、评卷及录取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由我院组织实施。

（一）考试内容

应历届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学前教师、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参加我院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以面试方式进行。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可免试录取。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涉及四个方面测试内容：1. 基本素质题，主要测试考生的思想品德、身体及心理素质、团队精神、特长等；2. 文化素养题，主要测试考生的人文科学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3. 职业倾向题，主要测试学生的职业认知、专业认知、职业潜质；4. 方法能力题，主要测试考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创新思维的能力。

（二）考试时间：11月13日上午10时开始。考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三）志愿填报

考生报名时慎审填报专业志愿，一经录取不得换录专业。

五、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

专业名称	弹性 学制	科类	计划数			学费	授课方式	备注
			小计	应历届考 生计划数	退役军人等 4 类人员计划数			
应用化工技术	3-6 年	兼招	120	具体招生计划数以自治区 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为准		参照普通高 考生收费标 准执行	寒暑假集 中授课	面向企业招生
现代纺织技术	3-6 年	兼招	50					
人力资源管理	3-6 年	兼招	56					
电气自动化技术	3-6 年	兼招	30					
合计			256					

备注：实际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六、录取办法及要求

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指导下，实施录取工作。

（一）学院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对新生的基本素质要求，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数、考生志愿及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退伍军人、新型农民工、城乡失业人员等社会类考生，在高职扩招录取前如获得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或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等奖获得者，则直接录取。

（三）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少数民族考生获得 MHK 四级乙等以上者优先录取，国家通用语言表达能力低于三级甲等水平不予录取。

（四）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符合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标准要求。

(五) 根据高职扩招专项录取原则，经我院“高职扩招”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及时公布拟录取结果。

七、资助措施

凡通过“高职扩招计划”录取考生的资助标准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八、毕业证

毕业时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大专毕业证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阿老师、胡老师、安老师、卡老师

咨询电话：0991-6850027（传真）、6850034、6860800

监督举报电话：0991-6861135

网 址：<https://www.xjqg.edu.cn>（招生就业专栏）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1023号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

邮政编码：83002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官方微信